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刊發的公告

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各自原則上議決批准有關本公司、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的合併建議，惟須待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訂立合併協議及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按下述方式獲得本公司和湘火炬汽車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實施合併建議將涉及本公司於有待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本公司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

換股比例將受下文所述規限，按初步基準釐定為本公司按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於將由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發行1股濰柴A股。根據合併建議，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將以饋贈形式按每持有1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0.35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可予調整)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上述根據合併建議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湘火炬汽車股份及發行濰柴A股將同時完成。受下文所述所限，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可予調整)，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投資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濰柴A股或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就合併建議而言，湘火炬汽車須遵守有關指引和指導意見的適用法規及程序，在發表中國公告後10日期間就合併建議與股東進行商討，在該段期間內，湘火炬汽車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其後，將會就確定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而釐定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新濰柴A股的價格。因此，上述換股比例可予調整。

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內資股及外資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H股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倘訂立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建議(如實施)且其成為無條件，按本公告日期適用的有關事實及資料計算，合併建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倘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須在訂立合併協議時知會香港聯交所，並須另行刊發公告及向H股持有人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非常重大收購提供的詳情的通函，及須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合併建議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現時尚未就合併建議而訂立任何協議。由於合併建議將受制於訂約方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將確定合併建議的最終條款和條件)及協定當中條款，以及本公告所載其他條件的達成，因此，合併建議或未必進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概不能確保將會訂立合併協議及可達成合併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並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佈的資料(彼等不應依賴經由湘火炬汽車商討所散播而並非由本公司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H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在確定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時，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I. 背景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投資公司完成收購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表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湘火炬汽車已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和《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則、辦法和規例(以下統稱為「指引和指導意見」)公佈其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該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未獲湘火炬汽車股東批准。

董事會進而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投資公司的股權而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公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收購而刊發的公告。投資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投資公司間接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

II. 合併建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各自原則上議決批准有關本公司、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的合併建議，惟其受制於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訂立合併協議及達成若干條件。

合併建議的有關重點摘要如下：

目標：實施合併建議

代價／股份換股比例：本公司將發行與本公司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

換股比例將受制於下文所述之調整，按初步基準釐定為本公司按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於將由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發行1股濰柴A股。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將以饋贈形式按每持有1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0.35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調整）（「**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

上述根據合併建議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湘火炬汽車股份及發行濰柴A股將同時完成。

受下文所述所限，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可予調整）（「**現金選擇權金額**」），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已同意不會選擇現金選擇權。

就合併建議而言，湘火炬汽車須遵守有關指引和指導意見的適用法規及程序，在發表中國公告後，湘火炬汽車須於湘火炬汽車諮詢期間內就合併建議與股東進行商討，在該段期間內，湘火炬汽車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其後，將會就確定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而釐定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新濰柴A股的價格。**因此，上述換股比例可予調整。**

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投資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濰柴A股或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先決條件：

合併建議將受制於以下條件：

1. 湘火炬汽車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將確定合併建議的最終條款和條件)；
2. 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3. 獲得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投資公司不得就此投票)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4.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5. 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批准濰柴A股、內資股及外資股上市；
6. 取得所需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山東省國資委、湖南省國資委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同意及批准；
7. 本公司已取得所需財務資源，以便向選擇不收取根據合併建議提呈的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如有)提供現金選擇權；及
8. 本公司滿意對湘火炬汽車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

最後截止日期：

倘合併建議於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通過全部有關合併建議所需的決議案當日起計一年內未能完成，合併建議將會失效。

其他條款：

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均與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濰柴廠、濰坊市投資及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已作出承諾，於該等濰柴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或委派其他人士管理彼等各自所持的濰柴A股。

III. 合併建議的影響

合併建議(倘實施)涉及本公司於有待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本公司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除非有關湘火炬汽車股東選擇上述的現金選擇權)，本公司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而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待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內資股及外資股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H股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倘實施合併建議，且其成為無條件及完成，並假設換股比例及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維持不變，及沒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權(撇除零碎享有權(如有)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建議發行最多190,653,552股新濰柴A股。按已發行126,500,000股H股的基準計算，該等數額的H股將相當於經發行上述新濰柴A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30%。

IV.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調整，初步釐定為：

- (i)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調整)，較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湘火炬汽車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湘火炬汽車發表有關合併建議的若干事宜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5.05元溢價14.85%；及
- (ii) 新濰柴A股的發行價初步定為每股人民幣20.47元(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調整)，較每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9.08港元溢價約4.84%(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佈1.00港元兌人民幣1.02328元的匯率而釐定)，

因此，合併建議的初步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按湘火炬股東於將由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發行1股濰柴A股。

就合併建議而言，湘火炬汽車須遵守有關指引和指導意見的適用法規及程序，在發表中國公告後10日期間(「湘火炬汽車諮詢期間」)就合併建議與股東進行商討(「湘火炬汽車商討」)。在該段期間內，湘火炬汽車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其後，將會就確定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而釐定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新濰柴A股的價格。因此，上述換股比例可予調整。

V. 濰柴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VI. 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

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18位，以及中國企業500強第170位。湘火炬汽車旗下的附屬公司，包括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97.5%之附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中國五大重型貨車生產商之一。湘火炬火花塞是中國最具規模的火花塞生產商，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貨車變速器生產商。(上述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湘火炬汽車已公告的記錄。)

VII. 上市規則的含義

濰柴廠目前持有77,647,9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除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的權益外，本公司及濰柴廠(或濰柴廠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湘火炬汽車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0,735,000.00元及人民幣7,487,387,558.1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的資產總額則分別達人民幣6,602,561,000.00元及人民幣9,761,087,581.6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收入比率及資產比率，按本公告日期適用的有關事實及資料計算，合併建議(倘實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然而，合併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因此，倘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須在訂立合併協議時知會香港聯交所，並須另行刊發公告及向H股持有人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非常重大收購提供的詳情的通函，及須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現時尚未就合併建議訂立任何協議。由於合併建議須受制於訂約方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將確定合併建議的最終條款和條件)及協定當中條款，以及本公告所載其他條件的達成，因此，合併建議或未必進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概不能確保將會訂立合併協議及可達成合併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H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並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佈的資料(彼等不應依賴經由湘火炬汽車商討所散播而並非由本公司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H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在確定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時，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VIII.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II. 合併建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經擴大集團」	指	濰柴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
「換股比例」	指	本公司發行濰柴A股數目的初步比例，以各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根據合併建議所持有的湘火炬汽車股份數目為基準，即1股濰柴A股換取由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持有的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並受制於本公告「IV.換股比例」一節所述的調整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指引和指導意見」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投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就合併建議可能訂立的協議
「合併建議」	指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及本公司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新濰柴A股的建議，以及本公告中所載的其他補充事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告」	指	湘火炬汽車就合併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中國發表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持有該公司49%股權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持有該公司49%股權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指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湘火炬汽車諮詢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IV. 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湘火炬汽車商討」	指	具有本公告「IV. 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	指	投資公司及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以外的湘火炬汽車股東
「湘火炬汽車股份」	指	湘火炬汽車股本中的股份
「湘火炬汽車股東」	指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持有人
「湘火炬火花塞」	指	株州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9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持有該公司2.5%股權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濰柴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合併建議發行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發起人
「濰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濰坊市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為一家國有企業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	指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	指	具有本公告「II.合併建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